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4年度司促字第1035號 02 債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7 代 理 人 陳正欽 08 09 10 債務 人 吳如婷 11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玖佰壹拾參元, 13 及其中新臺幣賣拾陸萬貳仟捌佰肆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14 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 15 算之利息,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 16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7 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 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20 中 菙 民 國 114 年 1 月 H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23 附記:

24

N記·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,提出『債務人其他 可供送達之地址』;如債務人係法人,則應提出法人最新 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,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)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,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,若未提出異議,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 01
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,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,亦不訊問債務人,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,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,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,若發現有錯誤,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